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迈科技”、“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释义

本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杰迈科技、挂牌公司	指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迈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杰迈利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杰迈	指	北京杰迈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杰迈	指	沈阳杰迈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杰迈	指	成都杰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派奥科技	指	北京派奥科技有限公司
艾派利和	指	沈阳艾派利和科技有限公司
英诺伟行	指	北京英诺伟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顺驰捷	指	北京顺驰捷科技有限公司
铁科时代	指	北京铁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金时利和	指	北京金时利和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鑫众	指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伯彦	指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北京杰迈利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VOIP	指	将模拟信号数字化,以数据封包的形式在 IP 网络上做实时传递。
NFC	指	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
TD-LTE	指	4G 网路的一种模式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请主办券商结合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降低客户集中度所采取的措施、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记录，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企业的优劣势；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合同，确认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以及公司销售具体内容；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通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选址、协调服务及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厂商、电信运营商和地铁公司等。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同期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100.00%、88.77%和 100.00%，公司与大客户合作，一方面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入，但另一方面公司也存在依赖大客户的情形。

面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拓展业务，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的管理和服务能力，维护好现有客户。

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度具体所采取的措施：

1) 管理层拥有清晰的市场定位和整体计划，包括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未来客户的开发，同时拓展北京以外的销售区域，加大对新市场的开发力度；

2) 在细分领域内, 公司将逐步拓展地铁行业通信网络及信息化的市场, 通过自身多年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的优势, 有针对性的开发了有关地铁行业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的附加产品, 拓展自身的业务范围、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 进而为公司获得持续优质的合同做出保障。

与此同时, 从公司大客户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角度来看, 公司的主要服务中, 通信网络优化的选址是通信网络建设的至关重要的一步, 选址的精确性直接影响到整个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质量、决定了通信网络的覆盖能力, 公司根据大客户的规划要求, 开展通信网络的选址和优化工作, 有效的帮助了运营商的业务覆盖率, 因此, 大客户对公司的业务也存在极大的依赖性, 不会轻易更换合作方; 另外, 在北京地区, 公司与民用小区的物业公司、商用小区物业公司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协调住户、物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公司在选址完成后, 能够保证客户顺利开展通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 极大地推进客户的项目进度。因此, 公司对客户的依赖性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相比同行业公司, 公司在细分市场上具有选址和协调服务优势、区域优势和地铁行业代维的品牌优势。但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和人才竞争方面还存在这竞争劣势。

3) 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吉林金色中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项目的选址、管理、协调、委托实施单位及其他技术咨询等服务	2016.4.1	2016.4.1 至 2017.3.31	—	正在履行
2	北京地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民用通信系统委托维护服务	2016.4.1	2016.4.1 至 2016.6.12	44,832.00	正在履行
3	北京地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北京地铁 8.15.机场线.昌平线民用通信系统设	2016.6.13	2016.6.13 至 2017.6.12	2,376,000.00	正在履行

		备.安全维护服务				
4	北京地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北京地铁 5.6.10 号线一期（含奥支线）亦庄线民用通信系统设备维护服务	2016.6.13	2016.6.13 至 2017.6.12	2,373,60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 7 号线民用通信系统维护服务	2016.6.13	2016.6.13 至 2017.6.12	902,880.00	正在履行
6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	智能手持终端租凭	2016.8.10	2016.9.15 至 2016.12.31	444,465.00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吉林金色中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协议，目前已结转的收入超过 900 万元（未经审计）。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存在的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公司成立以来，共发生股权变动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8 日，北京杰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股东变更为唐波、董宏伟；同意沈阳杰迈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权转让给唐波；公司名称变更

为“北京杰迈利和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沈阳杰迈与唐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沈阳杰迈将 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唐波。根据银行收款凭证，唐波于 2012 年、2013 年分两次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系唐波个人经商积累。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

2)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唐波	1,500.00	1,000.00	50.00%
董宏伟	1,500.00	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5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北京杰迈利和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股东董宏伟将其持有的 1,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唐波，2015 年 5 月 8 日，股东董宏伟与唐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董宏伟认缴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中实缴出资为 500 万元，该 500 万出资中的 150 万元为其自有资金，其余 350 万元为借款，债权人为唐波。本次股权转让唐波受让董宏伟 1,350 万元出资，其中唐波应付董宏伟股权转让款 350 万元，与董宏伟所欠唐波借款 350 万元互相抵消，而余下 1,000 万的出资由唐波履行实缴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有实际支付。

上述事实已经董宏伟、唐波书面确认，双方同时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所持全部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2015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13011042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唐波	2,850.00	1,350.00	95.00%
董宏伟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500.00	100.00%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

3)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股东唐波分别将其持有的16.00%（480万元出资）、8.00%（240万元出资）、5.00%（15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派奥科技、贾红一和毛丽敏，并同意修改相应的章程。同日，唐波分别与贾红一、毛丽敏和派奥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银行收款凭证，此次股权转让中，双方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其中派奥科技支付的资金来源于自有经营资金；贾红一、毛丽敏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蓄。**

2016年6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67573953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波	1,980.00	66.00
2	派奥科技	480.00	16.00
3	贾红一	240.00	8.00
4	毛丽敏	150.00	5.00
5	董宏伟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资金支付凭证，并访谈股权交易当事人以及公司股东，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函、资金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对股权不存在代持及纠纷的书面声明。

（3）分析过程

公司从 2008 年 5 月 16 日成立以来，共发生股权变动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5 月，原股东“沈阳杰迈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北京杰迈物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50 万股）转让给唐波。

A.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沈阳杰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唐波于 2012、2013 年分两次转入 50 万元作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

B.资金来源

经股东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资金来源于个人经商累积。

C.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股东唐波出具了书面声明：所持股份为本人（本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

2) 2015 年 4 月，股东董宏伟将其持有的 1,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唐波。

双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支付过程，具体原因如下：

董宏伟于 2008 年 5 月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2 年 4 月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450 万元，2014 年 4 月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共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由于董宏伟认缴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中实缴出资为 500 万元，该 500 万出资中的 150 万元为其自有资金，其余 350 万元为借款，债权人为唐波。本次股权转让唐波受让董宏伟 1,350 万元出资，其中唐波应付董宏伟股权转让款 350 万元，与董宏伟所欠唐波借款 350 万元互相抵消，而余下 1,000 万的出资由唐波履行实缴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有实际支付。

上述事实已经董宏伟、唐波书面确认，双方同时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所持全部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3) 2016 年 6 月，股东唐波分别将其持有的 16.00%（480 万元出资）、8.00%（240 万元出资）、5.00%（150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派奥科技、贾红一和毛丽敏。

A.价款支付情况

受让方均通过个人（单位）银行账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

B.资金来源

经股东说明，派奥科技支付的资金来源自有经营资金；贾红一、毛丽敏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蓄；

C.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派奥科技、贾红一和毛丽敏分别出具了书面声明：所持股份为本人（本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履行了支付过程，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并查询了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工商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通过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并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进行核查。

（2）事实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工商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3）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日，公司的日后事项为：

2016年6月10日，北京杰迈利和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唐波分别将其持有的16.00%（480.00万元出资）、8.00%（240.00万元出资）、5.00%（150.0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派奥科技有限公司、贾红一和毛丽敏。同日，唐波分别与贾红一、毛丽敏和北京派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主办券商内核前）已全部归还。申报审核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唐波	7,230,000.00	-	3,500,000.00	-	3,759,846.96	-
董宏伟	319,000.00	-	319,000.00	-	319,000.00	-
北京派奥科技有限公司	-	-	-	-	395,000.00	-
沈阳杰迈科技有限公司	3,917,086.74	-	521,802.71	-	637,802.71	-
成都杰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48,583.90	-	2,636,783.90	-	1,147,406.58	-
唐莉	1,286,793.01	-	1,983,284.71	-	5,763,727.15	-
小计	18,301,463.65		8,960,871.32		12,022,783.40	
合 计	18,301,463.65		13,710,871.32	565,000.00	16,772,783.40	260,000.00

资金占用主要是公司借款、个人借款，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并不健全，占用资金并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用公司的全部资金。

(2) 报告期后至公司申报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成都杰迈	2016 年 4 月 6 日	58,300.00
	2016 年 4 月 11 日	215,00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52,400.00

成都杰迈和北京杰迈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波控制的公司，成都杰迈因业务发展需要，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从公司拆出了上述资金，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并不健全，占用资金并未约定利息。该笔资金占用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归还。

(3) 申报审核期间，关联方未有资金占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款情况如下：

姓名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银行还款流水凭证号
唐波	1,230,000.00	2016-4-25	16RI016554018
	4,000,000.00	2016-6-24	0012867746961100
	1,000,000.00	2016-6-23	16RI027000373
	1,000,000.00	2016-7-15	0012085839460194
董宏伟	319,000.00	2016-7-22	16204000001
成都杰迈	500,000.00	2016-7-18	62456693
	500,000.00	2016-7-18	61810693
	500,000.00	2016-7-18	61808693

	500,000.00	2016-7-18	62516693
	500,000.00	2016-7-18	62522693
	500,000.00	2016-7-18	61862693
	500,000.00	2016-7-18	62182693
	500,000.00	2016-7-18	62238693
	500,000.00	2016-7-18	62240693
	500,000.00	2016-7-18	21982694
	31,000.00	2016-7-18	22554694
	343,283.90	2016-5-31	0012725133121100
	500,000.00	2015-5-25	16146000001
沈阳杰迈	1,600,000.00	2016-5-10	16RI019267288
	1,317,086.74	2016-5-26	16131000001
	1,000,000.00	2016-5-10	16131000004
唐莉	1,286,793.01	2016-4-22	16113000001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中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流水、银行单据、往来账明细、记账凭证，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情况，核查公司关联方还款方式；通过与关联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定资金占用的金额并分析资金占用的原因；通过查阅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确定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2) 事实依据

公司及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关联往来账明细、记账凭证、收付款单据；关联方往来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防范关

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承诺函、访谈记录等。

（3）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前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流水、银行单据、往来账明细、记账凭证，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确认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前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唐波	-	3,730,000.00	1,528,722.96	1,268,876.00	230,000.00	1,633,614.00
董宏伟	-	-	-	-	-	64,000.00
派奥科技	-	-	1,000,000.00	310,000.00	-	395,000.00
英诺伟行	-	950,000.00	2,690,000.00	1,690,000.00	5,750,000.00	3,660,000.00
顺驰捷	-	-	190,000.00	-	320,000.00	30,000.00
北京铁科时代	-	37,200.00	-	5,000.00	-	46,800.00
北京金时利和科技有限公司	-	-	140,000.00	200,000.00	2,038,000.00	1,000,000.00
沈阳杰迈	72,000.00	2,800,000.00	8,640,000.00	8,524,000.00	5,210,000.00	5,877,402.71
成都杰迈科		2,911,800.00	2,215,407.00	3,704,784.32	-	664,016.56
唐莉	3,396,491.70	2,700,000.00	9,629,442.44	5,849,000.00	5,566,355.43	11,163,282.58
合 计	3,468,491.70	13,129,000.00	26,033,572.40	21,551,660.32	19,114,355.43	24,534,115.85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需要，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公司股改以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承诺未来将避免上述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唐波	7,230,000.00	-	3,500,000.00	-	3,759,846.96	-
董宏伟	319,000.00	-	319,000.00	-	319,000.00	-
北京派奥科技有限公司	-	-	-	-	395,000.00	-
沈阳杰迈科技有限公司	3,917,086.74	-	521,802.71	-	637,802.71	-
成都杰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48,583.90	-	2,636,783.90	-	1,147,406.58	-
唐莉	1,286,793.01	-	1,983,284.71	-	5,763,727.15	-
小计	18,301,463.65		8,960,871.32		12,022,783.40	
合 计	18,301,463.65		13,710,871.32	565,000.00	16,772,783.40	260,000.00

资金占用主要是公司借款、个人借款等，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并不健全，占用资金并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用公司的全部资金。

报告期末至申报前，关联方从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成都杰迈	2016 年 4 月 6 日	58,300.00
	2016 年 4 月 11 日	215,00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52,400.00

成都杰迈和北京杰迈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波控制的公司，成都杰迈因业务发展需要，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从公司拆出了上述资金，有限公司阶段治

理不规范，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并不健全，占用资金并未约定利息。上述资金占用款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归还。

2) 申报审查期间无资金占用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流水、银行单据、往来账明细、记账凭证，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通过与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出纳的访谈，确定公司资金使用按照《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程序，严格履行了申请、审批等控制要求，资金使用制度和关联控制措施有效运行，未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形。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并不健全，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用公司的全部资金；公司股改以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履行了的相关承诺函，符合挂牌条件。

5、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

册及工商登记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对股东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派奥科技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访谈资料等。

(3) 分析过程

1) 北京派奥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75739559P	名称	北京派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伏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二层 B2-260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专业承包；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海上、航空、陆路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因此，从上述经营范围可知，派奥科技不存在资产管理、私募投资、投资咨询的经营范围，派奥科技也未曾进行过资产管理、私募投资、投资咨询等活动。

2) 派奥科技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莉	520.00	52.00
2	唐波	180.00	18.00
3	毛丽敏	75.00	7.50
4	陈建生	75.00	7.50
5	石振民	75.00	7.50
6	刘波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上述股东均为杰迈科技对公司的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况，同时上述各股东对公司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未向他人募集。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与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等情形。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公司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已说明了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

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 分析过程

公司的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涉及到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实施年度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国务院	2007年	提出的目标为到2020年，基本实现经济结构向以服务经济为主的转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0%，服务业结构显著优化，就业容量显著增加，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	国务院	2008年	意见实施目的在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要求和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
3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发改委	2005年	其中重点鼓励发展其他服务业，特别是经济、规划、工程、管理等咨询服务。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鼓励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投标、管理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业，积极培育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	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6	《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管理规定》	商务部、财政部	2012年	该通知意在加强对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的管理，规范试点项目申报、筛选、审核、监督管理程序，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公司开展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所涉及到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我国第一步规范电信监管和电信运营活动的综合性法律文件，为电信改革和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制度环境，也为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及用户依法维权提供了基本行为规范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2 年	委托民营企业第三方进行管理和维护服务，促进专业化分工，提升服务水平；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以及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资质。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访谈记录、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3) 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通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选址、协调服务及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及“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下属子行业“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及“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子行业“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及“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111 管理咨询服务业”和“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业”。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认为，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或业务。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事实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包括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和通信网络代维服务两部分。

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提供对系统集成项目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咨询、协调、组织和管理服务。

目前并没有权威机构或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的资质、许可、认证等。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是指为了保障无线网络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而进行的对通信网络机房环境、基站设备、实时监控、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的例行检修、紧急抢修及故障处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已取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乙级）”。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均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资质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律师对相关问题咨询北京市建委。

2) 事实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访谈记录、资质文件。

3) 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和其他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2014JZ0069Y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4年11月6日至2018年10月20日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XZ311002016007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0427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8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E1126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日至2018年10月20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15Q10088R1M	泰尔认证中心	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615S10807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 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资质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律师对相关问题咨询北京市建委。

2) 事实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访谈记录、资质文件。

3) 分析过程

A.公司的营业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维修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租赁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包括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和通信网络代维服务两部分。

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提供对系统集成项目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咨询、协调、组织和管理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如下:

项目阶段	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前期阶段	1、对项目进行选址和调研 2、协调客户与物业公司或业主关系并促使双方签订施工协议
实施阶段	1、协调客户、物业公司或者业主、施工人员、监理四方的工作 2、协助厂家安装主要设备 3、购置辅材,选择辅助设施的施工方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是指为了保障无线网络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而进行的对通信网络机房环境、基站设备、实时监控、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的例行检修、紧急抢修及故障处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B.公司拥有资质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和其他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2014JZ0069Y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4年11月6日至2018年10月20日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XZ311002016007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0427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8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E1126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日至2018年10月20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15Q10088R1M	泰尔认证中心	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S10807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日至2018年10月20日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办理业务资质相关政府网站及相关公告、听取律师意见等方式对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进行分析。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行业资质文件、办理业务资质续期的相关公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和其他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2014JZ0069Y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4年11月6日至2018年10月20日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XZ311002016007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0427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8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E1126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日至2018年10月20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15Q10088R1M	泰尔认证中心	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615S10807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 证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日 至2018年10月20 日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系合法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7、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 important 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询交易对手工商信息。

2) 事实依据

重大业务合同、访谈记录、公司管理层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

明。

3) 分析过程

A.公司招投标与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者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的交易对象均为企业法人，并不存在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情况，且公司的业务不涉及政府采购。因此，公司签署的合同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和通信系统代维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要招投标的业务范围。

B.公司的销售方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需要选址、现场协调和管理支持的通信网络集成服务提供商、运营商和地铁公司等，根据客户的不同，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邀请招投标两种方式进行销售。

公司主要客户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其内部先确定合格供应商目录，再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形成合作。

公司主要客户北京地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采用邀请投标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合作。

C.公司参加招投标的合规性

对于需要进行招投标或者采取招投标的项目，公司的商务部有专员负责进行相应的招投标工作，包括信息的获取、标书制作等内容，公司会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司具体的要求进行招投标，公司取得合同均系以方案、技术、价格等方面的优势与采购方达成合作意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邀标、招标信息的主要来源如下：

- 1) 通过客户经理资源渠道获取；
- 2) 通过老客户介绍推荐获取；
- 3) 通过招标信息采购网、政府采购网；
- 4) 同行业伙伴介绍。

招投标一般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公开招标是一种无限竞争性招标，采用这种做法时，招标人要在国内外主要报刊上刊登招标公告，凡对该项招标内容有兴趣的人均有机会购买招标资料进行投标；邀请招标是有限竞争性招标，采用这种做法时，招标人不在报刊上刊登广告，而是根据自己具体的业务关系和情报资料由招标人对客商进行邀请，进行资格预审后，再由他们进行投标。

公司主要客户北京地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采用邀请投标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与公司确定合作。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一）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获得订单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14.92%、100.00%，具体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标或邀标合同数量	0	4	8
销售金额（元）	528,679.26	3,033,113.17	2,616,780.00
金额占比（%）	100.00	14.92	12.01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一）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与公司管理层、项目人员进行沟通；查询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中重大客户基本信息，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销售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中重大客户基本信息、重大客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包

括以下三种：

A.公司的高管及销售经理通过日常的商业性谈判获得相应合同；

B.通过服务客户的推荐，或客户根据公司的知名度及口碑向公司主动咨询获得项目；

C.通过发包方发出竞标邀请，参与竞标获得项目。

根据客户的不同，公司签订合同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邀请招投标两种方式。对于部分采购方比如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通过长期积累的行业声誉，加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再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形成合作。对于采购方为国有企业的，公司均通过接受邀请投标或公开竞标的方式形成合作，符合国有企业内部规则。无论是商务谈判还是招投标，公司均系以方案、技术、价格等方面的优势与采购方达成合作意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签订合同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邀请招投标两种方式进行。公司的销售行为以及签订的相关合同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询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

2) 事实依据

《华星创业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公司 2015 年第一大客户上海鑫众是上市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办券商核查了华星创业 2015 年年报，年报中披露公司为其 2015 年第二大供应商。公司 2015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与其披露的对公司的采

购金额存在一定差额，经访谈了解，上海鑫众是根据其客户（项目建设方）的项目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同时匹配结转对应成本，而我公司是以取得上海鑫众的最终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依据，数据不同主要因为双方在业务流程、项目结算上存在着较长的时间差。主办券商据此核查了公司与上海鑫众各期及后续的合同情况，考虑结算时间差异的因素后，公司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的前期选址、协调工作和项目管理协助等服务	2016.1.1	2016.1.1 至 2016.12.31	—	正在履行
2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的前期选址、协调工作和项目管理协助等服务	2014.4.10	2014 年至 2015 年	—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协议。

4) 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不同是由于各自结算的时间差造成，双方均依照会计准则要求按各自收入确认方法进行相应的结算，双方因上述因素造成的差额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不存在问题。

8、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通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选址、协调服务及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厂商、电信运营商和地铁公司等。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和产品”之“(一) 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2) 主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和通信网络代维服务两部分，具体如下：

A.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

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提供对通信网络建设、优化等项目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提供咨询、协调、组织和管理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如下：

项目阶段	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前期阶段	1、对项目进行选址和调研 2、协调客户与物业公司或业主关系并促使签订场地使用或配合施工协议
实施阶段	1、协调客户、物业公司或者业主、施工人员、监理四方的工作 2、协助厂家安装主要设备 3、购置辅材，选择辅助设施的施工方

楼宇建筑物内的网络建设的选址工作是无线网络建设的关键一步，选址及布局的精准性将直接影响到整个通信网络工程的质量。项目前期阶段，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协助客户进行选址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客户的选址难题。同时，由于通信网络的集成项目要进入小区进行施工，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住户和租户的一些正常活动，使住户、租户不愿意配合客户进行工程施工，公

司通过自身的项目协调经验，协调客户与施工地住户、租户的关系，使其与客户签订相应的同意使用场地或者配合施工协议，从而配合客户的施工进度，确保项目顺利高效的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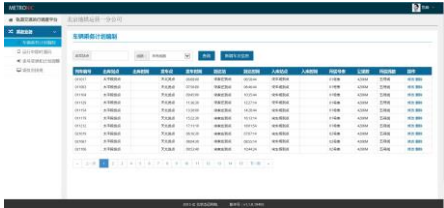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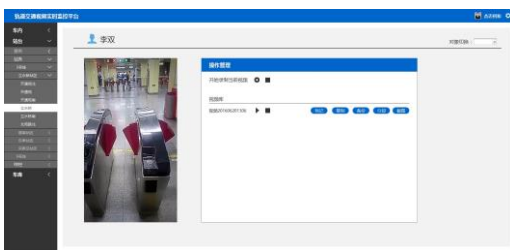
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针对现场环境的复杂多样性，凭借自身丰富的协调、管理和实践经验，协助厂家安装主要设备；购买相应的辅材，对技术含量低、重复劳动明显的劳务进行外包；在施工过程中不定期的去现场检查施工，发现不合格地方要求施工人员限时整改，协助监理方的工作；项目负责人积极与施工人员、住户、租户和监理保持联系，协调各方人员，确保客户的施工进度正常进行。

B.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是指为了保障无线网络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而进行的对通信网络机房环境、基站设备、实时监控、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的例行检修、紧急抢修及故障处理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在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尤其是对地铁内移动信号、线路和设备维护方面，公司有多年的维护经验。

在进行地铁通信网络代维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了解客户的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经验，自 2015 年开始，开发出与地铁通信网络代维服务配套的软硬件产品作为公司的附加服务提供，2016 年该产品已在地铁 5 号、6 号、亦庄线等 8 条地铁线中投入使用，但产品整体尚处于运营阶段的初期。具体附加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简介
1	轨道交通通信维护管理平台		用于轨道交通通信系统的维护管理，包括设备资源的管理、故障处理、工单派发、信号拨测和记录、机房设备维护、实时预警等功能。

2	车辆智能化检修系统		系统包括日列检标准化作业模块、故障维修模块、应急指导模块、培训答题模块、业绩考评模块、通讯等扩展功能组成。
3	轨道交通运行调度平台		用于车辆乘务计划编制、乘务员排班、运行中表号变更和计划调整、运行中即时通讯。
4	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统计和分析系统		利用移动定位技术统计客流数据，分析地铁全路网各站进出站人数、站外停留时间、站内候车时间。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仿真模型实现对客流的预警、导流安排。
5	轨道交通视频实时监控平台		通过无线摄像头记录和传输车内、站台、车库的视频，掌握司乘、站务、综控、票务、检修人员的工作动态，并提供对视频资源对象的各类管理操作，包括标记、复制、备份、分段、截图。同时可将视频和业务管理无缝对接，形成以业务调度为导向，视频为资源的综合性监控服务平台。
6	实时应急调度系统		通过 VOIP 实现语音和视频通话，采用自主研发的视频压缩和传输技术，提供文字消息推送、语音视频留言、一对一实时通话、群组通话、视频广播。应用到语音报修、远程求助、技术专家支持等运营业务场景中，提高应急指挥的时效性。

7	地铁车辆智能检修终端		1、防摔、防尘、防水三防设计，适应地铁检修环境。 2、集成通讯、图像采集、上传、应急指挥等功能； 3、接入加密的 NFC 功能，进行网络安全身份认证； 4、4000mAh 电池，支持连续 5 小时检车。 5、深度定制开发的安卓操作系统，保证专属的工作软件正常使用，防止第三方应用安装，消除数据安全隐患； 6、外观自主设计，3.2 吋屏幕加小键盘，便于检修员工携带和操作。
---	------------	---	---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和产品”之“（二）主要服务”中补充披露。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技术包括项目选址、协调和管理能力和地铁代维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1) 项目选址、协调管理和谈判能力

通信网络优化的选址是通信网络建设的至关重要的一步，选址的精确性直接影响到整个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质量、根据不同现场情况选址的科学性决定了通信网络的覆盖能力。同时，近年来，随着大众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在进入社区或者写字楼进行施工时，往往会发生居民或用户拒绝配合的情况。在这种形势下，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项目的选址、协调管理和谈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

A.在项目前期，公司可以利用自身项目经验可以在最短的时间，调研出客户

的所需建设的通信网络项目的地址和场地，为客户节约因选址所花费的时间。同时在北京地区，公司与社区的物业公司、写字楼的物业公司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熟悉选址过程中经常遇到的各项问题，能够针对小区及相关选址范围内业主关心的问题，通过自身的谈判技巧和经验协助客户与施工地点的住户、租户签订相应同意使用场地或者配合施工协议，确保项目可以按期顺利的进行。

B.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以针对项目现场的不同情况，为客户实地可能出现情况提供一些咨询服务，同时公司通过自身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待方案确认后，可以快速组织、高效地协调各方，提高工程施工的效率，同时公司对项目的进程和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对工程质量严格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并在最短时间完成项目且符合客户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2) 地铁代维服务水平

公司进行地铁内基站维护已经多年，公司全面掌握地铁内北京移动的相关维护标准及规范，熟悉北京移动和地铁内各项维护的流程，建立了完善的业主关系和信息通报机制，并获得了北京地铁、京港地铁和京投公司三家单位的认可。同时，公司在地铁内部设有多个临时驻点，保证第一时间相应；针对地铁内部项目任务重、接口协调难度大等问题，公司总结以往类似项目经验，并充分发挥多年来建立的维护接口优势，为地铁客户和运营商提供满意的代维服务。除此之外，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通过开发与地铁信息化相适应的产品，提高自身的地铁代维服务水平，增加了客户粘性。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水平”中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均属于利用项目选址、协调管理和谈判能力项获得的，与北京地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属于利用地铁代维服务水平获得的。

公司与上海鑫众每年年初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按照项目的要求对需要无线

通信网络优化的地域快速进行选址，找出无线通信网络信号盲点后，将选好的地址告知上海鑫众，并通过自身经验协调与物业公司或业主关系，促使物业公司与上海鑫众签订场地使用或配合施工协议，对于不同意施工的用户，公司通过自身的较强的谈判能力，协调其配合上海鑫众的无线通信网络的优化计划；公司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按照提供的设计方案，快速组织和高效协调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提高工程效率，同时公司派项目督导管理人员积极协助监理的工作，随时对劳务公司的施工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出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告监理方；公司内部验收通过后，再由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如果验收存在问题，公司会及时要求改正并达标，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公司与北京地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地铁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的合同，通过日常的设备巡检、软硬件的升级、故障排除、紧急抢修、实时监控、系统改进等工作，确保地铁通信网络的质量。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开发的附加服务产品、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公司客户上海鑫众进行视频访谈、查看了公司的项目现场。

2) 事实依据

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视频的访谈资料、访谈记录、附加服务产品。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并通过与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海鑫众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水平以及取得订单的情况。

与此同时，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业务模式及核心的业务水平和市场情况有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并查看了公司的项目现场及公司为增加用户粘性，在地铁细分行业中，通过自身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经

验开发的软硬件产品。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与相应业务开展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拥有可持续经营的技术优势，且公司目前运营良好。

9、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1)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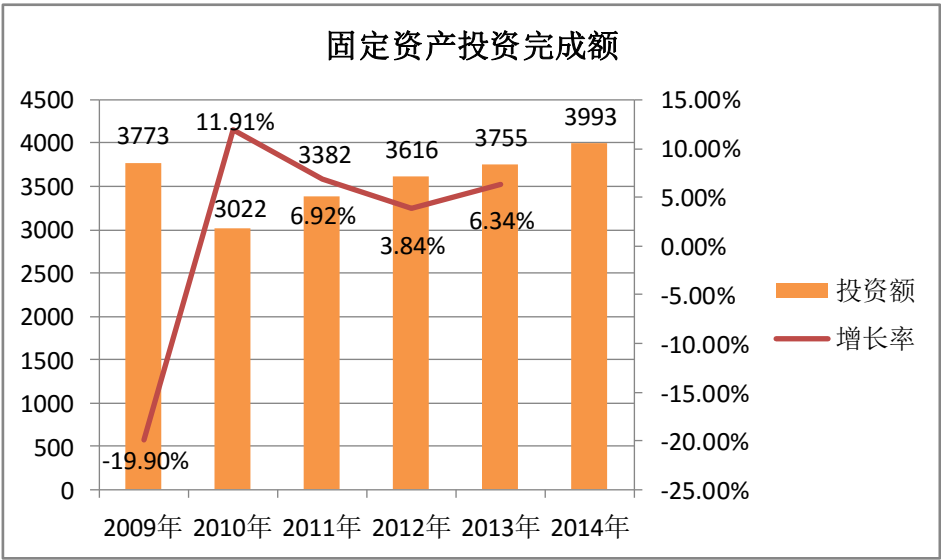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与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由于通信行业的细分组成方面广泛，公司的市场规模主要由通信网络服务市场和地铁网络的规模直接决定。

1) 通信网络服务市场规模

我国有关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的咨询管理服务和代维服务行业起源于电信运营商的服务外包，降低运营成本和集中发展核心业务是运营商外包服务的主要因素。随着电信网络的升级换代，电信网络的覆盖延伸，以及电信运营商对服务重视程度的提高，通信网络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在运营商总投资中所占比例也将不断提高，这也对通信网络服务商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要求就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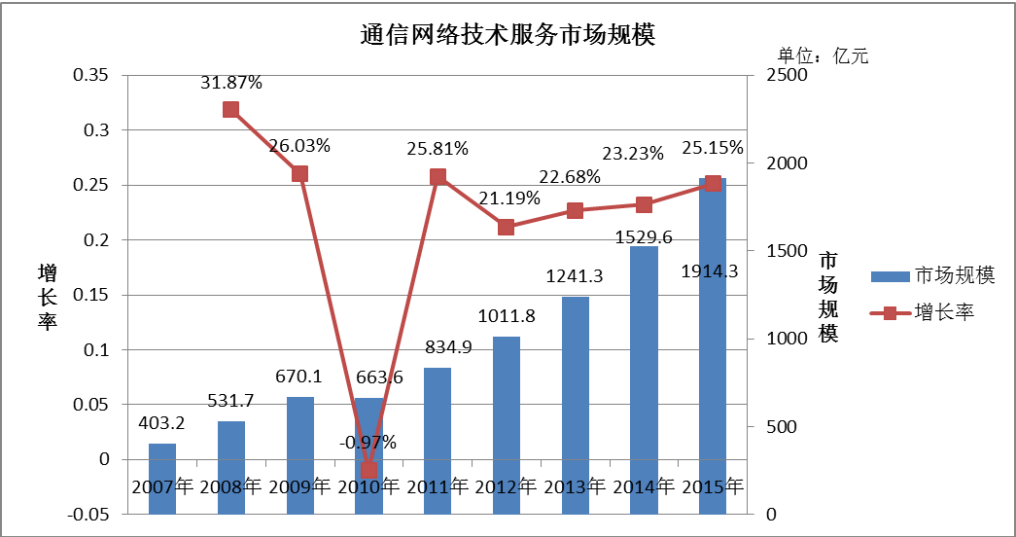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3,992.6亿元，达到自2009 年以来投

资水平最高点，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加238亿元，同比增长6.3%，比上年增速提高2.4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目前，我国通信网络服务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网的数据显示，2007年，我国通信网络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403.2亿元，到2014年，已经达到1,529.6亿元，增长3倍多，2015年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914.3亿元。同时，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中国地铁市场容量

一般认为，人口规模达到100万以上的城市，建设地铁有较好的经济性。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数据，中国目前总人口数超过就100万的城市有303个，其中城市中心区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有102个，理论上，这102个城市都具备建设地铁的基本要求。我国百万人口城市数量及地铁建设概况。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地铁电力客车市场研究及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指出：实际上，目前中国拥有地铁的城市仅18个，拥有地铁建设规划（包括已建成）的城市约有39个，按照规划，到2020年，中国地铁运营里程将超过6000公里，到2030年，预计运营里程将达到10000公里，目前国内地铁通车里程超过2000公里，按照目前约6亿元/公里的投资计算，到2020年，国内地铁投资还需要2.4万亿，平均每年约3,000亿元。

目前轨道交通的审批权已经下放到省一级政府，预计未来轨道交通的审批周期将缩短，从而加快建设速度，国内主要城市地铁规划（仅列示部分）：

序号	城市	2030 年里程	序号	城市	2030 年里程
1	北京	1050	10	大连	262.9
2	天津	470	11	成都	274.15
3	上海	1051	12	沈阳	154
4	广州	666	13	苏州	150.739
5	深圳	548	14	太原	233.6
6	南京	380	15	青岛	87
7	武汉	238	16	宁波	247.5
8	重庆	420	17	昆明	162.6
9	长春	200	18	长沙	230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由于通信网络服务市场是较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同时对于通信网络选址、协调等服务类业务行业内没有统一的协会，缺乏权威的行业数据及市场排名。同时，由于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中，大多数公司的规模较小，没有公开的营业收入等数据，无法得到确切的市场占有率进行比较。因此，公司只能选取方便获取公开数据的同行业不同细分市场的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瑞岚卓越 (证券代 码: 839188)	网络优化布局	34,777,112.04	39,987,975.03
	通信平台建设	18,540,391.74	17,537,085.28
	通信平台运维	16,070,189.84	8,255,454.62
杰迈科技	系统集成现场咨询 和管理服务	17,293,456.22	19,179,283.50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3,033,113.17	2,616,780.18

注：可比公司瑞岚卓越中网络优化布局收入主要是指瑞岚卓越通过选址后，与相应的管理方或者房屋所有者沟通，并签订相应土地和房屋的租赁协议，同时瑞岚卓越将签订租赁协议的土地报给运营商，实现匹配后获得收入。而公司主要是通过对建设规划范围内进行选址，确定地址后，公司协调住户或者物业使其直接与客户或运营商签订租赁协议或同意施工的协议。公司不直接与住户或者物业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公司与瑞岚卓越均开展类似的选址、协调类的服务以及代维服务类业务，对于开展选址、协调类的服务，公司的主要集中在楼宇建筑物内无线网络信号的市场，而瑞岚卓越是进行通信基站的选址建设工作，二者处于同一行业的不同细分市场中。

对于代维服务类业务，公司的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目前主要应用于地铁行业，且与北京地铁各分公司合紧密，在地铁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根据北京地铁官方网站数据，目前，北京地铁共有 18 条运营线路(包括 17 条地铁线路和 1 条机场轨道)。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中标了北京地铁 5、6、亦庄线等 6 个线路的民用通信系统设备维护的合同，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中标北京地铁 5、6、7、8、亦庄线、机场线等 9 条线路的民用通信系统设备维护的合同，在北京地铁中占有率较高。瑞岚卓越主要是对通信基站的系统进行代维服务，双方维护的内容和细分市场均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之“(四) 公司的竞争地位”中补充披露。

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由于在细分市场缺乏权威的行业协会，因此，缺少同行业间的市场份额、竞争排名等具体数据。但由于同行业公司处于卖方垄断竞争的市场，每家公司的销售量在整个行业销售量中占比不大，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瑞岚卓越通过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产品及技术性能	客户对象及应用领域	销量(万元)	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
瑞岚卓越(证券代码: 839188)	主要服务包括通信网络选址和布局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平台建设服务，以及通信网络平台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其开展业务所拥有的主要能力是(1)资源丰富、协商谈判能力强；(2)组织协调能力强、工程质量监管严、工程施工效率高；(3)重视员工岗前及后续培训。	客户对象为铁塔公司和三大运营商。主要从事运营商基站基础设施平台的选址及相应的现场协调工作。	6,938.77 (2015年 审计数据)	由于行业的最终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等寡头垄断企业，因此，行业内的公司定价能力较弱，仅在细分领域具有少量的定价权。
杰迈科技	主要服务包括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和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主要依靠(1)项目选址、协调管理和谈判能力；(2)地铁代维服务水平。	主要客户为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厂商、电信运营商和地铁公司等。主要从事楼宇建筑物内的网络建设及覆盖的选址及现场协调、管理等和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工作。	2,032.66 (2015年 审计数据)	

由于无线网络信号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用户的体验，对于无线网络及信号覆

盖区域的盲点的探测、选址和建设等服务，运营商内部虽然也设置了专业的部门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但由于我国通信网络快速发展，而信号覆盖盲点的区域选址较困难。因此，运营商及相应的通信网络建设机构通过第三方的合作方式进行相应的工作。

公司处于楼宇建筑物内无线网络信号选址和地铁通信网络代维服务这一细分的行业中，细分行业内公司的竞争对手较为有限且大多数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具有服务优势、先发优势，并且公司在市场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具备开展业务并与对手竞争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之“（四）公司的竞争地位”中补充披露。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

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

针对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公司已披露了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销售、采购合同披露内容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签订日期、合同期间、履行情况等。

由于公司披露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中包括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没有具体金额，但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了具体金额的核算办法，公司对框架协议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公司不存在跨期收入。因此，现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重新梳理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选取了当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金额 (元)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已确认收入金额
1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的前期选址、协调工作和项目管理协助等服务	2016.1.1	2016.1.1 至 2016.12.31	—	正在履行	0.00
2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通信系统集成工程的选址、咨询、协调等技术服务	2016.1.1	2016.1.1 至 2016.12.31	—	正在履行	0.00
3	吉林金色中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通信工程系统集成项目的选址、协调、技术顾问、委托实施单位及其他技术咨询等服务	2016.4.1	2016.4.1 至 2017.3.31	—	正在履行	0.00
4	北京地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 5 号线、10 号线（含奥支线）、6 号线、亦庄线、民用通信系统维护	2016.6.27	2016.6.13 至 2017.6.12	2,373,600.00	正在履行	0.00

		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工作					
5	北京地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 8 号线、15 号线、机场线、昌平线民用通信系统维护服务、安全维护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工作	2016.6.27	2016.6.13 至 2017.6.12	2,376,000.00	正在履行	0.00
6	北京地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 5 号线、10 号线（含奥支线）、8 号线、6 号线、亦庄线、15 号线一期民用通信系统维护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工作	2015.12.17	2015.4.1 至 2016.3.31	2,241,600.00	履行完毕	2,114,716.98
7	南京奔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移动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2015.7.1	2015.7.1 至 2017.12.31	1,400,000.00	正在履行	0.00
8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通信系统集成工程的选址、咨询、协调等技术服务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	履行完毕	1,816,245.99
9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的前期选址、协调工作和项目管理协助等服务	2014.4.10	2014 年至 2015 年	—	履行完毕	22,786,219.95
10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通信系统集成工程的选址、咨询、协调等技术服务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	履行完毕	2,488,495.76
11	沈阳杰迈科技有限公司	为系统集成区域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协调、技术支持及服务	2014.2.10	2014.2.10 至 2014.12.31	4,300,000.00	履行完毕	4,056,603.77
12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 5 号线、10 号线、8 号线（北段）、9 号线 15 号线一期（中段）、大兴线、亦庄线通信传输系统运营维护和升级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2014.9.1	2014.9.1 至 2015.6.30	2,296,140.00	履行完毕	2,164,283.02

		工作					
1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6号线一期、8号线(南段)、8号线二期、10号线二期信传输系统运营维护和升级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工作	2014.9.1	2014.9.1至2015.6.30	1,584,660.00	履行完毕	1,494,962.19

注：公司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协议，但全年公司与这两家客户发生的交易金额将超过100万元。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 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选取了当年采购金额超过140万元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结转成本金额
1	北京华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要求完成有关项目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和相应的其他服务	2016.5.1	2016.5.1至2017.4.30	—	正在履行	0.00
2	成都杰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通信运营维护管理信息系统	2015.1.9	2015.1.25至2015.9.24	2,200,000.00	履行完毕	2,135,922.33
3	北京北方披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G网络技术升级及调试工作	2015.8.31	2015.8.31至2015.12	1,720,000.00	履行完毕	970,873.79
4	蒲子芳	提供安装、走线等简易工程及相关的服务	2015.1.1	2015.1.1至2015.12.31	—	履行完毕	1,607,783.52
5	李贵华	提供安装、走线等简易工程及相关的服务	2015.1.1	2015.1.1至2015.12.31	—	履行完毕	1,462,129.20
6	蒲子芳	提供安装、走线等简易工程及相关的服务	2014.1.1	2014.1.1至2014.12.31	—	履行完毕	3,185,047.20

7	关石	提供安装、走线等简易工程及相关的服务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	履行完毕	2,768,450.00
8	黄靖	提供安装、走线等简易工程及相关的服务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	履行完毕	2,444,494.24
9	李贵华	提供安装、走线等简易工程及相关的服务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	履行完毕	2,260,799.64

注：公司与北京华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协议，但全年公司与这两家客户发生的交易金额将超过 140 万元。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三）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由于公司合同较为零散，因此，根据披露标准披露的合同总额低于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总额。

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无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 70 万元的借款合同，由于借款合同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已归还，因此，未将其认定为重大合同予以列示。

（2）抵押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并无抵押合同。

（3）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并无担保合同。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外协劳务用工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场对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的劳动采购外部个人施工队进行外协劳务施工，公司与外部劳务施工队的负责人（包工头）签订合同，由其组织部分施工人员为公司的打孔、穿线和安装等基础现场作业提供劳务，由现场项目经理统一安排和调度，对部分技术含量低、重复劳动明显的业务进行外包，以此为公司节约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但是该种用工方式将明显不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对财务核算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在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履行完毕该类合同，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和其他风险，且获得了相应的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承诺将进一步规范该种劳务采购制度，后续将向正规的劳务派遣机构或者安装服务公司采购，但后续规范运行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成本运作，因此不可避免的给公司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与正规的劳务派遣机构或者安装服务公司签订合同，逐步规范了上述的风险。**对于公司之前存在的使用个人施工队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波做出承诺，未来若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风险，个人愿意承担一切损失。**

（2）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占公司销售额的 57.97%和 49.94%，公司对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公司不能够扩大客户群体、增加市场份额，一旦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冲击。虽然公司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达成了长期合作意向，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赢得客户认可和信任，但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仍然存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拓展业务，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的管理和服务能力，维护好现有客户。公司为降

低客户集中度具体所采取的措施:

1) 管理层拥有清晰的市场定位和整体计划, 包括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未来客户的开发, 同时拓展北京以外的销售区域, 加大对新市场的开发力度;

2) 在细分领域内, 公司将逐步拓展地铁行业通信网络及信息化的市场, 通过自身多年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的优势, 有针对性的开发了有关地铁行业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的附加产品, 拓展自身的业务范围、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 进而为公司获得持续优质的合同作为合理的保障。

针对该问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进行了披露。

12、请律师全面检查公司所报材料中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主办律师经检查, (2012)京鉴验字第 264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李贵华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鉴证日期空缺, 现已补充鉴证填写。

13、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会计法》相应条款,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并核查了其会计从业资格证。

(2) 事实依据

会计从业资格证、《会计法》相应条款、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唐莉的会计从业资格证，确认其已取得并完成各年的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同时确认其从 1996 年便从事会计的相关工作，具体为 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四川省苍溪县农村商业银行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北京任北京英诺伟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唐莉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且从事会计工作满三年，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14、公司存在劳务外协。（1）请公司补充披露采购劳务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措施等。（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采购劳务的真实性、劳务提供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采购劳务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措施等；

公司在为客户进行项目现场协调服务的同时，会对技术含量低、重复劳动明显的劳务进行外包。

劳务的定价方式：公司均与劳务合作方签订了合同，公司与劳务合作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进行定价。

劳务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根据项目施工计划及项目进度节点，在每个工程节点完成施工量后，由施工队根据施工情况提供工作量清单，工程部督导人员审查工作量清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对无误后并交由商务部制单，经核对签字后，项目部负责人、商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逐级签字，在签字同时利用公司办公系统进行逐级批复后，方可确认劳务成本，但由于此时收入未确认，因此并不结转成本，将其计入存货中，待项目确认收入

时，同时结转该项目的成本。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对劳务外包事项进行规范，公司所有新开工项目的劳务作业皆依法外包给正规的劳务派遣机构或者安装服务公司，且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劳务合作方进行管理，确保劳务外协的质量：

1) 签署合作协议书、安全施工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要求劳务公司加强并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规范、应急管理、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培训；

2) 缴纳施工保证金和违规处罚金：根据项目情况收取一定的施工保证金（不低于1万元），对违规劳务公司进行约束和处罚；

3) 公司项目督导管理人员每天对各个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和管理，避免和消除各项隐患的发生：做到项目施工前，根据施工计划与施工方就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客户要求等内容进行沟通，以明确对劳务公司的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公司项目督导管理人员会积极协助监理的工作，随时对劳务公司的施工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出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告监理方；公司内部验收通过后，再由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如果验收存在问题，公司会及时要求劳务公司改正并达标；

4) 建立对劳务公司综合情况评价体系：每半年对劳务公司的施工质量、工期进度、用工管理、安全施工、事故发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都列入合格劳务供应商，评定不合格者，取消合作资格；

5) 为严格把控劳务公司的结算管理，公司对劳务公司的费用结算实行多级审批机制：所有费用支出必须由商务专员发起结算申请，由项目部、商务部、财务部、总经理室逐级审核通过后，方可结算。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采购劳务的真实性、劳务提供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

表专业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公司的劳务外协合同、发票、劳务进度确认单、付款条件、付款银行单据、检查公司会计记录、凭证、并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劳务外协的身份证明、劳务外协的营业执照，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2) 事实依据

劳务外协合同、发票、劳务进度确认单、付款条件、付款银行单据、检查公司会计记录、凭证、访谈记录、劳务外协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的劳动采购外部个人施工队进行外协劳务施工，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主要为支持公司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由于公司是一个轻资产公司，不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因此，公司需要对劳务外协进行采购。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劳务合作方签订的劳务外协合同、开具的发票、结算单、结算的审批等记录，对项目的工作量与客户验收工作量进行对比分析，确认项目成本工作量与客户验收工作量不存在较大差异，保证项目成本真实、完整。

与此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与公司主要合作的北京华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其与杰迈科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合作的施工队蒲子芳、李贵华、关石、黄靖等与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北京华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或担任职务，与前述自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劳务真实、完整；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劳务提供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公司 2016 年 1-3 月年化收入较 2015 年下滑。(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下滑原因，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利润较低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3)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下滑原因，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利润较低的原因。

公司的收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即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的收入与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收入。其中，报告期内，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86.50%，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所占比重平均为 13.50%。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通信网络代维服务，而对于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其项目在每年的 7-10 月进入验收的高峰期，2016 年 1-3 月公司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的项目未进行验收，因此未进行收入确认，造成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收入下降，且公司收入均来自于通信网络代维服务，不足以覆盖公司正常经营发生的期间费用，造成公司利润较低。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6,415.00 元、769,871.64 元、-588,211.021 元，公司利润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近 3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两个方面：1) 因为公司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终验法，即在项目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2015 年底公司尚未进行验收的项目较多，造成公司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00 多万元；2)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近 41 万，企业所得税调整造成公司一定的税负增加，这些均导致 2015 年利润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便主要定位于现代商业服务业，一直专注于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接受客户委托，提供对通信网络建设的选址、协调客户与客户或业主关系等相应的服务；与工程施工企业不同，公司仅对一些技术含量低、重复性强的劳务进行外包，对于项目中的大型设备、主要设备均由客户自行购置，并由厂商进行装配，公司仅购置一些辅材，占项目成本比例很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发展的阶段，因此，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

（2）请公司结合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

我国的产业政策对通信网络业发展一直保持支持的态度，近年来，对通信网络的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5 年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比上年同比增长 13.7%，比上年增速提高 7.4 个百分点。预计未来 5 年中，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增长。因此，通信网络行业市场容量也会随着固定资产的投资增长而水涨船高。

同时伴随着通信运营商的重组带来的主辅业分离，使通信技术服务外包成为通信企业经营管理发展的趋势，随着通信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机制和格局形成，各家通信技术服务商通过竞争分享通信行业的巨大市场和行业发展带来的回报。

另外，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各公司均有自己的主要经营区域，各自在经营区域内凭借多年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与此同时，对于通信网络领域的各个细分市场，各家公司也不尽相同，例如瑞岚卓越（证券代码：839188）主要经营区域为北京，其细分市场主要为通信网络基站的选址规划、通信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为北京，细分市场为楼宇建筑物内的通信网络建设及地铁内地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细分行业中具有选址和协调服务优势、区域优势和地铁行业代维的品牌优势。公司根据自身在地铁代维服务中的经验，目前已开发出一系列相应的附加产品，附加产品中有四项产品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一项正

在申请相应的外观专利，目前，产品已经在北京地铁中进行小规模应用。因此，公司未来的市场前景不仅包括已被开发的通信网络选址规划、通信网络项目现场进行协调和管理服务的市场，还包括尚未被充分开发的地铁代维服务市场。

公司期后至本反馈签署日，公司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吉林金色中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项目的选址、管理、协调、委托实施单位及其他技术咨询等服务	2016.4.1	2016.4.1 至 2017.3.31	—	正在履行
2	北京地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民用通信系统委托维护服务	2016.4.1	2016.4.1 至 2016.6.12	448,32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地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北京地铁 8.15.机场线.昌平线民用通信系统设备.安全维护服务	2016.6.13	2016.6.13 至 2017.6.12	2,376,000.00	正在履行
4	北京地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北京地铁 5.6.10 号线一期（含奥支线）亦庄线民用通信系统设备维护服务	2016.6.13	2016.6.13 至 2017.6.12	2,373,60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 7 号线民用通信系统维护服务	2016.6.13	2016.6.13 至 2017.6.12	902,880.00	正在履行
6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	智能手持终端租凭	2016.8.10	2016.9.15 至 2016.12.31	444,465.00	正在履行

（3）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关于所处行业的产业信息。

2) 事实依据

重大销售合同、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相关产业信息。

3) 分析过程

我国的产业政策对通信网络业发展一直保持支持的态度，近年来，对通信网络的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5 年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4,539.1 亿元，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 546.5 亿元，同比增长 13.7%，比上年增速提高 7.4 个百分点。预计未来 5 年中，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增长。因此，通信网络行业市场容量也会随着固定资产的投资增长而水涨船高。不仅我国目前通信网络服务市场巨大，而且伴随着通信运营商的重组带来的主辅业分离，使通信技术服务外包成为通信企业经营管理发展的趋势，随着通信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机制和格局形成，各家通信技术服务商通过竞争分享通信行业的巨大市场和行业发展带来的回报。与此同时，我国通信网络服务行业竞争充分，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截至 2009 年，我国拥有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约 2,000 多家，行业内主要以小微企业为主。

随着通信用户数量持续增加及通信多元化业务的需求不断提高，楼宇内通信网络容量增大，网络结构和环境需要优化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为北京，细分市场为楼宇建筑物内的通信网络建设、优化及地铁内地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市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细分行业中具有选址和协调服务优势和地铁行业代维的品牌优势，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A. 选址和协调服务优势

拥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和丰富的市场人员是选址能力、协调能力的重要保障，因此，对于公司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公司所拥有的员工不仅熟悉客户的选址标准和要求，能够根据客户提供的选址规划，结合现场的地理特点，快速、准确的选择合适方位，而且还熟悉选址过程经常遇到的各项问题，能够针对需要新设或加强无线网络信号的服务范围内，相关业主所关心的问题，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协商，并能够在方案确认后，快速、高效地协调和组织项目现场施工，以及时移交客户使用。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这些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可以为客户最大限度的节省成本，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B.地铁行业代维的品牌优势

北京的地铁建设和管理一直在全国名列前茅并且在全国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公司在北京地铁通信网络代维服务这个细分市场中，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熟悉地铁通信网络代维行业的各项政策，并且和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地铁通信网络代维服务中有针对性地开发了服务软硬件作为附加服务，附加产品中有四项产品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一项正在申请相应的外观专利，目前，在报告期末成功应用于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的实践中，增强了客户的粘性，提高了用户忠诚度，扩大了品牌的影响力。同时公司拥有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乙级），目前，拥有该等级的证书企业在全国仅有 170 家单位左右，公司同时具有相应的资质优势。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6、公司供应商中存在个人供应商。(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2) 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补充说明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3)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付款的比重以及对现金付款的规范措施。(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支付情况等补充核查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劳务外协，个人供应商主要负责重复性强、技术含量较低的、质量可把控的工序作业，一般涉及的工作主要包括穿线、设备装运等耗费人力的纯劳务性业务，此类业务处于公司整体业务环节中最底层。与此同时，劳务外协只是依据公司提供的作业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整个作业流程各环节由公司人员组织、协调和管理。因此，劳务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属于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基础服务的配套环节，对公司核心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供应商	2,080,587.80	6,548,248.78	18,357,867.18
总采购金额	4,645,235.42	16,489,936.55	26,538,284.53
比例（%）	44.79	39.71	69.18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三）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2）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补充说明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通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选址、协调服务及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是施工劳务，采购价格根据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个人供应商主要负责重复性强、技术含量较低的、质量可把控的工序作业，一般涉及的工作主要包括穿线、设备装运等耗费人力的纯劳务性业务，此类业务处于公司整体业务环节中最底层。

由于公司是一家轻资产的企业，不同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在成长初期，出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考虑，向个人进行劳务采购，但对个人供应商在工程质量等方面受公司严格监管，且公司拥有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确保工程质量。经过多年的项目施工和发展，个人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

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因此，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一定的历史必要性。

鉴于上述模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随着公司发展逐渐扩大，业务增多，公司规范了供应商管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同北京华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协的合同，自此规范后，未来新开工的项目将不再与个人施工队负责人签署劳务外协合同。与此同时，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该类合同，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和其他风险，且获得了相应的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付款的比重以及对现金付款的规范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通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选址、协调服务及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有限公司阶段，在项目现场协调、组织和管理中，对劳动重复性强、技术含量较低的、质量可把控的工序作业，公司外包给施工队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采购金额	4,645,235.42	16,489,936.55	26,538,284.53
其中：现金支付	947,820.84	4,363,000.00	9,554,740.71
比例（%）	20.40	26.46	36.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占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36.00%、26.46%和 20.40%，现金付款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是公司为降低现金采购可能存在的风险，逐步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取代现金支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制度不尽规范，存在现金支付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交易逐步规范化，现金支付的现象得到有效规范。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与正规的劳务派遣机构或者安装服务公司签订合同，未来新开工的项目将不再与施工队进行合作，进而减少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三）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支付情况等补充核查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公司的采购成本构成、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施工管理制度,了解了其内部控制措施并进行测试;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2) 事实依据

采购流程文件和其他财务文件、公司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单、银行对账单、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相关产业信息。

3) 分析过程

A.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a.通过抽查项目部留存的结算单是否连续编号,来证实采购交易的完整性。检查结算单的金额、日期与采购发票、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核对,来证实外协劳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并计入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b.会计师通过核对公司财务系统的存货科目中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信息与公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进行核对,证实采购信息是真实完整的。

c.取得存货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检查存货是否按项目进行核算,分析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来证实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通过分析项目的收入、成本,项目毛利率,确认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B.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

a.通过抽查公司银行对账单资金流出科目与采购发票、采购合同进行核对以证实采购交易的真实完整。

b.对于公司通过现金交易的采购活动,主要通过检查现金日记账日期、记账

金额是否与采购交易相关记账凭证记录的信息是否相一致，检查现金付款的手续是否完善；对于通过备用金交易的采购活动，主要通过检查项目结算单，函证供应商，检查公司备用金报销情况，通过检查现金支付及备用金付款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各期为 100%。

c.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自然人供应商，通过了解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轻资产类的公司，会对技术含量低、重复劳动明显的劳务进行外包。公司按照约定的市场价格与实际施工量确认劳务费用并进行结算，施工队普遍以个体工商户形式存在，最终形成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客观事实。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均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依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按双方结算签字结算单确认，通过银行支票或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款项。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均取得相应的发票。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业务真实、完整，不存在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

17、报告期各个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或备用金。(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是否约定利息，并披露针对关联方往来款的管理措施、期后是否发生关联方往来款。(2)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以及备用金管理制度补充披露备用金余额较高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规范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的情况。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是否约定利息，并披露针对关联方往来款的管理措施、

期后是否发生关联方往来款。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的行为，其中资金拆借方中唐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其拆借的资金均用于唐波实际控制的公司使用。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波控制的公司较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方拆借多是各公司出于自身的经营所需，累计余额较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不强，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制度对公司资金拆借审批执行，与此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后，公司往来款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用途
英诺伟行	2016 年 4 月 1 日	50,000.00	采购无线 AP、AC、 线缆等辅材设备
	2016 年 4 月 1 日	500,000.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0,000.00	
	2016 年 4 月 29 日	380,000.00	
金时利和	2016 年 4 月 22 日	360,000.00	租赁办公房屋

报告期后，公司因业务的需要，向关联方英诺伟行采购无线 AP、AC、线缆等辅材设备，该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后，公司租赁了关联方金时利和名下的一处办公用房，公司租赁该房屋的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增加了约 70 名员工，原有的办公用房不能满足现有员工的日常工作需求，为提升员工的办公环境，同时综合考虑房屋位置、价格等因素，公司租赁了位于峻峰华亭 D 座 1005 的 192 平米的房屋，房屋的租赁价格为 36 万元，该笔租赁价格公允。

单位：元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	------	------

成都杰迈	2016年4月6日	58,300.00
	2016年4月11日	215,000.00
	2016年4月27日	52,400.00

成都杰迈和北京杰迈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波控制的公司，成都杰迈因业务发展需要，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从公司拆出了上述资金，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并不健全，占用资金并未约定利息。该笔资金占用已于2016年5月25日归还。

单位：元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用途
唐莉	2016年6月12日	375,000.00	备用金
	2016年7月12日	322,187.44	

公司关联方唐莉曾发生两笔备用金，上述两笔备用金分别在2016年6月13日和2016年7月15日归还。

单位：元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用途
唐莉	2016年4月11日	387,861.66	代发公司员工的工资
	2016年5月10日	413,609.91	
	2016年6月12日	346,477.58	
	2016年7月11日	380,048.85	
	2016年8月10日	607,566.95	

由于当时公司工资的银行代发系统还未办理完成，公司关联方唐莉曾代发公司员工工资，且代发工资均有银行流水、收款凭证及明细清单。公司工资的银行代发系统已于8月办理完成，之后公司不再用唐莉代发员工的工资。因此，此类资金不构成资金占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银行还款流水凭证号
唐波	1,230,000.00	2016-4-25	16RI016554018

	4,000,000.00	2016-6-24	0012867746961100
	1,000,000.00	2016-6-23	16RI027000373
	1,000,000.00	2016-7-15	0012085839460194
董宏伟	319,000.00	2016-7-22	16204000001
成都杰迈	500,000.00	2016-7-18	62456693
	500,000.00	2016-7-18	61810693
	500,000.00	2016-7-18	61808693
	500,000.00	2016-7-18	62516693
	500,000.00	2016-7-18	62522693
	500,000.00	2016-7-18	61862693
	500,000.00	2016-7-18	62182693
	500,000.00	2016-7-18	62238693
	500,000.00	2016-7-18	62240693
	500,000.00	2016-7-18	21982694
	31,000.00	2016-7-18	22554694
	343,283.90	2016-5-31	0012725133121100
	500,000.00	2015-5-25	16146000001
沈阳杰迈	1,600,000.00	2016-5-10	16RI019267288
	1,317,086.74	2016-5-26	16131000001
	1,000,000.00	2016-5-10	16131000004
唐莉	1,286,793.01	2016-4-22	16113000001
	375,000.00	2016-6-13	16RI024961267
	322,187.44	2016-7-15	16RI031037537

截至公司申报前，上述关联方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归还全部借款。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中补充披露。

（2）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以及备用金管理制度补充披露备用金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中个人施工队较多，对部分技术含量低、重复劳动明显的业务进行外包，以此为公司节约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公司现场会出现一些必要辅材的采购、部分施工队工资的发放及应对日常的紧急等情况，需要一定数量的备用金。公司期末存在的大额备用金为正常公司拨付的各施工队及其他款项的营运资金余额，符合有限公司阶段劳务外协用工的业务特点。

有限公司阶段，该种用工方式不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对财务核算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施工队的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5月与正规的劳务派遣机构或者安装服务公司签订合同，规范该种劳务采购制度，但后续规范运行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成本运作，目前公司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规范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的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营运资金构成情况；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营运资金运营情况；查阅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检查期后费用报销的凭证及发票等附件。

2）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期后费用报销的凭证、发票。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过核查，公司的供应商中个人施工队较多，部分施工队工资的发放、现场一些必要辅材的采购及应对日常的紧急等情况，需要一定数量的备用金；并且通过对期末关联方余额进行函证，与取得回函相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但公司期末存在的大额备用金是为公司正常拨付的各施工队及其他款项的营运资金余额。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相应的准备金管理制度，并认

真落实规范。公司通过唐莉为员工代发工资，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工资的银行代发系统还未办理完成，公司工资的银行代发系统已于8月办理完成，公司将不再用唐莉代发员工的工资。综上，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跨期成本费用挂账的情形。

18、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为劳务成本。（1）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方法补充分析成本结转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存货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方法补充分析成本结转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存货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现场咨询和管理服务是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由于公司与大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时无法确定具体的工作量，因此，框架协议没有具体金额，但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了具体金额的核算办法，即按（具体工作量*具体单价*（1-折扣比例））。因此，公司先按项目向客户申报预算，客户按审核后的预算金额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目结算时，公司向客户申报工作量及结算金额，经客户审核后，由客户出具结算单，依据结算单确认收入。由于在客户出具结算单前，公司申报工作量可能被调减，因此，收入的具体金额无法确定。

公司按项目设置成本核算项目，公司主要成本为外协成本及项目人员的职工薪酬、项目间接费用，其中外协成本占项目成本80%以上。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由施工队根据施工情况提供工作量清单，工程部人员审查工作量清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对无误后并交由商务部制单，经核对签字后，项目部负责人、商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逐级签字，在签字同时利用公司办公系统进行逐级

批复后，方可对供应商付款，确认项目外协成本。

公司收入成本是配比的，存货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对应的项目未进行验收所致。

由于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上海鑫众，公司各年存货余额均在持续增长主要系上海鑫众的结算方式造成的。公司申请结算日期一般为每年的 7-10 月，公司向上海鑫众提供相关材料后，上海鑫众会对其进行审核，待审核完成，才会给公司出具结算单。因此造成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与此同时，公司业务量逐年增长，其中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456.46 万元，主要系上海鑫众增加 290.77 万元，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项目成本增加 22.93 万元，南京奔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新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化项目 157.03 万元，其余为材料变动的影响；2016 年 3 月 31 日较 2015 年末存货增加 506.62 万元，主要系上海鑫众增加 422.69 万元，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项目成本增加 36.02 万元，南京奔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新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化项目 42.82 万元，其余为材料增减变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金额或合同金额及劳务成本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预收款金额或合同金额	存货金额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8,421,686.48	17,580,748.54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979,412.73	589,548.8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15,000.00	31,357.28
南京奔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新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9,811.32	1,998,535.95
合计	21,885,910.53	20,200,190.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金额或合同金额及劳务成本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预收款金额或合同金额	存货金额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8,421,686.48	13,353,890.82

客户	预收款金额或合同金额	存货金额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979,412.73	229,299.1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15,000.00	31,357.28
南京奔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新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9,811.32	1,570,373.96
合计	21,885,910.53	15,184,921.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金额或合同金额及劳务成本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预收款金额或合同金额	存货金额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806,019.17	10,446,148.23
北京地铁一分公司	979,412.73	229,299.18
合计	16,785,431.90	10,675,447.41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尽调程序：

A.核查了公司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结算单、收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检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为公司提供劳务完成，公司取得客户开具的销售结算单确认收款权利之时；

B.取得并对照同行业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C.核查了公司相应的采购合同、项目结算单、付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检查公司的项目成本是否按项目进行核算；

D.核查了公司的工资表、工资分配表，检查职工薪酬是否按项目进行分配，确保按项目进行核算；

E.核查了项目费用报销凭证，检查项目间接费是否按项目进行报销，确保按项目进行核算。

2) 事实依据

公司销售合同、销售结算单、收款凭证、项目结算单、付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公司采购合同、工资表、工资分配表、费用报销凭证。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结算单、与收入确认表进行核对，未发现少确认收入的情形；从收入确认表出发，抽查销售结算单等，未发现已确认收入而未有结算单的情形；通过结合往来款函证，对项目的验收、结算金额、发票开据、收款等与客户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检查了公司的采购合同、结算单、对项目结算单的项目号与项目成本中的项目号进行核对，未发现不一致；对公司的工资分配表、费用报销单进行核对，未发现报销项目与项目成本中的项目号不一致的情况；通过对存货做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事项。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是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准确、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6、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将按要求把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7、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8、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

9、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

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0、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11、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2、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对反馈回复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未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 骁: 刘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 颖: 王颖 刘资政: 刘资政

内核专员签字

耿智霞: 耿智霞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9 月 19 日